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9月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8.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0,000,000.00元，扣除应支付主承销商的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余额为1,284,780,000.00元，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3日转入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73010154500007126银行账户。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7,969,67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DA5002-06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277,969,670.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159,654,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31,765,789.55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617,969,670.00
减：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2,892,475.91
减：募投项目配套流动资金	87,502,644.66
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5,704,380.71
减：募投项目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7,979,280.47
减：手续费支出	18,796.38
加：利息收入	13,426,826.79
加：退回信用证保证金	357,412.02
2016年12月31日净额	18,266,671.13

（1）经公司2010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

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5,965.42万元进行了置换。

(2)经公司2010年12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超募资金30,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1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年度公司将1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年度将15,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经本公司2010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超募资金21,796.9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年度公司已将21,796.97万元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经本公司2012年2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超募资金利息人民币约288.0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晚于公告时间，利息收入增加，2012年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89.25万元。

(4)经本公司2013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与“设立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专户剩余募集资金15,520.11万元及利息650.35万元共计16,170.4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由于本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晚于公告时间，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增加，2013年实际将剩余募集资金15,320.70万元及利息743.78万元共计16,064.4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2016年12月31日净额	18,266,671.13
加：利息收入	49,780.98

项目	金额
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372,985.08
减：募投项目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2,943,467.03
2017年12月31日净额	0.00

经本公司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决定将“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1,826.67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7年3月31日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转出金额为1,831.65万元。

（二）增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28,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5日，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5日，转增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000万元。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7.06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7,000万股。

本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368,27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6元，共计募集资金602,699,986.20元，扣减承销费、保荐费后的余额为589,440,586.50元，已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7日划入本公司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7412610182600040177银行账户。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805,218.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14年7月7日出具XYZH/2013CDA3090-1号《验资报告》审验。

2、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
----	----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86,805,218.23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540,324,1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6,481,118.23
减：利息收入投入募投项目	564,884.60
减：手续费支出	1,144.46
加：利息收入	566,029.06
2015年12月31日净额	0.00

经公司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54,032.41万元进行了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2017年3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1）2010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顺江分理处、成都银行科技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八支行、上海银行成都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分行等5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1年3月25日，公司与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四川新筑精坯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坯锻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精坯锻造在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1001488508051511754，该专户用于精坯锻造“设立子公司实施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原建设银行成都第八支行募集资金账户51001488508059668888中的款项已全部转入该专户。

(3) 根据公司2013年6月5日发布的《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督导职责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为了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已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成都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 2014年7月2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成都光华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发及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477.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70.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36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营业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承诺投资项目												
桥梁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否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39,500.00		100.00	2013-9-30	40,580.78	否	否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8,500.00	6,962.70	6,962.70		6,962.70		100.00	2016-12-31		不适用	否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18,000.00	11,429.56	11,429.56		11,429.56		100.00	2013-9-30	216.51	否	是
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建建筑抗震设项目	否	58,680.52	58,680.52	58,680.52		58,680.52		100.00	2015-5-31	79,531.2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4,680.52	116,572.78	116,572.78		116,572.78				120,328.55		
(2)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1,796.97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61,796.97						
合计		124,680.52	116,572.78	116,572.78		178,369.75				120,328.55		
<p>(1) 桥梁建筑抗震型功能部件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40,580.78 万元, 实现全额投入后预计效益总额的 52.73% (根据可研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7 年预计全年收入 76,962.00 万元), 主要系国家宏观政策变化, 市场投资增长低于预期所致。</p> <p>(2) 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收益(即年销售收入 48,125 万元(此处指预计收益)), 因行业环境、产品市场需求变化,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 另根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十六</p>												

	次会议及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年产 300 辆城市低地板车辆建设项目本期实现销售收入 79,531.26 万元，实现全额投入后预计效益总额的 51.31%（根据可研报告，2017 年预计实现收入 155,000.00 万元），主要系产品交货周期较长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除“桥梁功能部件精密坯件制造基地技术改造项目”因行业环境、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1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外，其他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经公司 201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3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1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 年度公司将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5,000 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011 年度归还银行贷款 15,000 万元。</p> <p>(2) 经公司 201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超募资金 21,796.9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2010 年度公司已将 21,796.9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3) 经公司 201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本公司拟将超募资金利息 288.08 万元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晚于公告时间，利息收入增加，所以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89.25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 经公司 2010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5,965.42 万元进行了置换。</p> <p>(2) 经公司 2014 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核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监事发表同意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后，公司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4,032.41 万元进行了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研发试验检验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对项目投入进行了优化调整，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利用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控制采购成本，在确保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降低项目开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